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i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琪、独立董事宋昆因、董事林海舰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 market 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万元,发行数量

为1,600万张。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內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拟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16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8,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新启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86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包销。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下午13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南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两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 market 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600万张。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內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拟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16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

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8,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新启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86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包销。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

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宋昆因 卢建琪 王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0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作为医用防护材料的重点生产企业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同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落实防疫要求,努力应对疫情的防控工作,大力供应抗击疫情所需的医用防护材料。公司的上述举措获得了社会良好的反馈。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0-016),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该业绩预测由公司计划财务部估算得出,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0-004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以来,全国各地区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疫情发展情况,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护观众与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现就公司为保障疫情防控进行经营调整和采取相关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  
疫情发生以来,为保障观众和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公司参与出品、发行的《夺冠》《唐人街探案3》《急先锋》等电影暂缓排片进度。2020年1月24日除夕档上映计划,具体公映时间待定;公司参与出品电影《阿妈》改为网络在线播映。公司下

属141家控股影院在春节期间全部暂停营业,切实做好疫情防范和安全管理,积极与售票机构对接,提供预售电影的退票和改签服务,具体恢复营业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各地政府部门要求而定。  
经测算,公司下属控股影院在2019年春节期间(2月4日至10日)合计实现票房14,403万元,占2019年全年实现票房总额的7.94%。待疫情结束后,公司将尽快恢复正常营业,公司将尽快恢复正常营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上述疫情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本次暂时性经营调整系不可抗力导致,并不影响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不会削弱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公司经营模式和外部环境等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应对措施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各下属公司积极参与地方疫情防控工作,结合业务情况和及时调整经营安排并做好应对措施,最大程度保障观众和员工的健康和安全。根据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一)积极做好业务调整和经营稳定的各项工作。对于公司参与出品、发行的影片项目,公司将与合作方积极协商,做好疫情结束后的上映和发行筹备方案;国家相关政策支持电影基地的部分影视制作项目,针对个别时效性要求较高的项目,将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投入生产;为保障观众和员工的身体健康安全,公司下属影院恢复营业的具体时间将等待各地政府部门通知;部分影视设备的物流和现场安装调试由于疫情而放缓,将在疫情结束后尽快恢复正常。  
(二)严格落实防疫工作。公司已经制定2020年春节期间员工健康排查、进行防疫指导;对办公区和相关设施定期进行全面消毒和杀菌;加强经营相关的

急工作部署,实施应对和保障措施,为员工和合作方提供安全环境保障。  
(三)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全国疫情发展和公司股价的波动情况,积极研判形势并采取妥善措施,尽力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聘请独立“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04号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中披露了公司股票筹划发行股份融资事项,上述事项目前尚处于前期计划阶段,各项不确定性较大,为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将实际情况

和各项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融资事项仍处于早期计划阶段,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  
二、公司因目前融资方案尚未确定,相关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募集资金投向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目前未正式聘请中介机构,且融资事项未经董事会讨论及审议,项目推

迟进度、时间、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融资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五、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持续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敬请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7日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2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收到上海证交所下发的《关于梦舟股份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五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进行回复。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

实,公司无法在2020年2月6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核实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6日收到夏永潮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夏永潮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需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夏永潮先生已书面辞去董事职务,其辞去董事职务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其所有与本公司聘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6日

夏永潮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夏永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08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1月份销售情况  
2020年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50.1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8.67%;签约金额50.34亿元,同比增长8.37%。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20年1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在浙江省慈溪市、云南省丽江市、河北省霸州市取得了多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3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杭州瀚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80%)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

活动中,以46,311万元取得浙江省慈溪市慈龙山I20190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慈溪市慈龙山I201903#地块位于慈溪市龙山镇,出让面积101,465平方米(折合152,1975亩),容积率>1.0且≤1.8,建筑密度18%~40%,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商务金融、住宿餐饮、其他商服用地期限40年,城镇住宅用地期限70年。  
2、2020年1月20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丽江荣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85%)在丽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线上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分别以8,233万元、9,187.47万元、7,569万元、6,339万元取得丽江市丽地2019-02号、2019-03号、2019-04号、2019-05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总价31,328.47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丽江市丽地2019-02号地块(折合82.332亩),容积率>1.0且≤1.5,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14米,绿地率≥35%。土地用途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丽江市丽地2019-03号地块位于丽江市西山区10-22号地块,出让面积

55,176平方米(折合82.764亩),容积率>1.0且≤1.5,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14米,绿地率≥35%。土地用途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丽江市丽地2019-04号地块位于丽江市西山区10-18号地块,出让面积50,457平方米(折合75.6855亩),容积率>1.0且≤1.5,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14米,绿地率≥35%。土地用途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丽江市丽地2019-05号地块位于丽江市西山区12-02号地块,出让面积42,262平方米(折合63.393亩),容积率>1.0且≤1.5,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14米,绿地率≥35%。土地用途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3、2020年1月23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赣州市荣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分别以21,681万元、20,495万元取得赣州市赣县区赣字告〔2020〕1号公告2020-2号地块和赣州市赣县区赣字告〔2020〕1号公告2020-1号公告2020-2号地块。  
赣州市赣县区赣字告〔2020〕1号公告2020-1号地块位于赣州市康仙庄镇南沙村,出让面积55,311平方米(折合82.9665亩),容积率>1.3且<2.0,建筑密度≤20%,建筑高度≤70米,绿地率≥35%。土地用途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赣州市赣县区赣字告〔2020〕1号公告2020-2号地块位于赣州市康仙庄镇南沙村,出让面积52,280平方米(折合78.42亩),容积率≥1.3且<2.0,建筑密度≤20%,建筑高度≤70米,绿地率≥35%。土地用途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2020年1月,公司产业园区未取得新的招商项目。  
四、备查文件  
1、慈溪市慈龙山I201903#地块《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2、丽江市丽地2019-02号、2019-03号、2019-04号、2019-05号地块《丽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  
3、赣州市赣县区赣字告〔2020〕1号公告2020-1号、2020-2号地块《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07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华数传媒;证券代码:000156;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2月4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肺炎疫情”,公司以高度重视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第一时间采取各项防控措施与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一是全面提升疫情防控与安防保障工作力度,切实做好防疫宣传、疫情报告、值班值守、运维保障、应急响应、客户服务、物资保障等各项工作。二是启动全媒体平台(数字电

视、华数数智网、地电电视、新媒体门户等)与应急广播开展疫情联防联控。三是为互动电视用户、华数TV新媒体全国用户开放会员权益,免费提供丰富视听内容。四是搭建基于有线电视等终端的免费在线教育平台,支持教育局、学校开展远程教学,努力实践“停课不停学”。五是杭州地区多个隔离点安装提供防疫信息设施与服务。公司将通过各项措施全力保障客户服务需求,努力减少本次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三、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近期,部分媒体信息可以通过“华数鲜时光”在电视端观看(返回)电影,部分投资者关注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华数鲜时光”是华数传媒与西瓜视频联合推出的一款互联网电视产品,该产品尚在早期测试阶段,对公司收入尚未产生影响。四、合作内容  
同时,也有部分媒体报道华数传媒在疫情爆发期间为市教育和学校搭建基于华数电视等终端的共享课堂。杭州市教育局为保障延期开学期间中小学生的学习需求,落实“停课不停学”要求,推出开展远程教育教学服务实施方案,实施途径包括:线上直播教学、共享课堂、空中课堂等(具体内容可参考《全市中小学延期开学时开展

远程教育教学服务的实施方案》(杭教发〔2020〕11号文件)。公司提供的共享课堂为其中一种远程教育教学途径,该项业务为本公司免费提供,供所有学生免费学习,不会直接产生收入。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交易预案,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自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6日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20年1月20日公司已发布《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4),预计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0,000万元,同比增长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500万元,同比增长0.1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除业绩预告披露信息以外,其他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6日